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所提交的《关于公司对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对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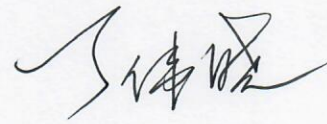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公司提交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限额系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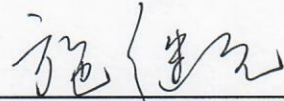
张新先生

2020年4月24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张新先生

2020年4月24日